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 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05年12月21日出具了《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对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及承诺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词语的释义亦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

“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

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3.66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股份总数为 99,929,176 股。”

现调整为：

“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8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股份总数为 103,751,603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原方案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法定承诺”。

现调整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法定承诺。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1、清华同方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清华同方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3、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清华同方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待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经清华同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依法实施。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调整后的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经清华同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吴 雪

李菊霞

二零零六年 一 月 四 日